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扶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 陕西盛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马援路东段垃圾坑清理及土方回填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
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马援路东段垃圾坑清理及土石方回填工程。

2.工程地点: 宝鸡市扶风县新区。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资金来源: 财政专项资金

5. 工程内容: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所有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8 月 25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10 月 2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2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



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达到国家现行技术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壹万捌仟陆佰陆拾元整（¥1218660.0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赵鹏博。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



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5年6月23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扶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议室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
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社

组织机构代码：116103240160084889

地 址：扶风县城新区西一路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张

组织机构代码：916100006715484727

地 址：西安市莲湖区环城西路78号东光大厦二区805房



邮政编码: 722200

邮政编码: 710003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王/张/李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917-5227528

电 话: 029-89541756

传 真: 0917-5218562

传 真: 029-89541756

电子信箱: ffjs2009@163.com

电子信箱: 3133690398@qq.com

开户银行: 扶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账 号: 270304160120100060108

账 号: 103632933085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①中标通知书②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③招标书、工程报价单及附件④图纸⑤标准规范及有关文件⑥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管理者（双方工地代表人）书面确认的对合同由实质性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 鑫鹏盛(陕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 乙级 市政公用工程;

联系电话: 13369196556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28号恒大帝景二期11号10106-XJ00 室

1.1.2.5 设计人:

名称: 陕西世筑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 市政行业 道路工程 乙级

联系电话: 13892733391;

电子信箱: 280644227@qq.com ;

通信地址: 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虢十路3号院20幢1单元17层2号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执行通用条款。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根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项目部临时办公及生活用房、钢筋加工及材料堆放场等。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执行国家、省、市、地方政府颁布的法律法规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陕西省建筑工程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陕建发(2009)119号《2009陕西省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陕西省建筑市政
安装工程消耗定额(2009)及补充定额》《建设工程价格结算暂行办法》
建(2004)369号文》《陕西省2009建筑安装、装饰、市政、园林绿化工程
参考费率》和配套的相关文件及现行法律、行政法规。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执行通用条款1.5条。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发包人最迟在合同签约后7天内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贰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全套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等备查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开工前14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贰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无特殊情况收到文件后7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6.5 条。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项目所在地发包人项目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现场甲方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方现场负责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项目所在地监理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10.1。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无。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无。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执行通用条款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1.11.1。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1.11.2。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执行通用条款 1.11.4。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是, 执行通用条款
并经发包人确认后 方可进行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5%。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张建林;

身份证号: 610324197805170510;

职 务: 新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主任;



联系电话: 0917-5227528;

电子信箱: hjs2009@163.com;

通信地址: 扶风县城新区西一路。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负责施工全过程内部关系。

协调处理往来文件对工程进度、质量进行监督管理。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开工前7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 包括: 开工前7日应满足通用条款2.4.2条规定, 以书面形式将地址、管线、水准点、控制点等资料交验承包人, 开工前办理好施工许可证、规划许可证等批件, 施工用水、电, 由承包人依据计量向相关部门缴费。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无。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根据工程施工进度整理并应符合国家及宝鸡市现行有关规定, 工程完工时应提交合格的竣工文件。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肆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工程竣工验收后 30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版及电子版。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无。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赵鹏博;

身份证号: 610203197610010494;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陕261131512770;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陕建安B(2015) 0006056;

联系电话: 18691701621;

电子信箱: 532732331@qq.com;

通信地址: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在公司授权范围内履行本项目的建筑安装总承包管理职责，如程参与各方做好协调和服务，在资金、质量、安全、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合约目标范围内向业主直接负责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确保每月在工地上工作期间不得少于24天或无故缺失，外出3天必须取得发包人的许可。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 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800元/天



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5000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5000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5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5000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承包人提出申请，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10000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以5000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中标人必须自行施工，不得转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执行通用条款。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无。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无。

3.5.4 分包合同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无。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设备、人员进场至验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保护，若无其他特殊要求，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1. 施工阶段：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费用控制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信息等各方面的协调管理。
2. 保修阶段：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审核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验收，审核保修费用。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职权，发
包人授权委托书所规定的职权。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免费向监理公司提供办公用房1间。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张小江；

职 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61009324；

联系电话：13369196556；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永城路228号恒大帝景二期11号10106-1A500室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4.2 条。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 发包人授权
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无;

(2) 无;

(3) 无。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5.1 条。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 承包人进行自检, 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总监监理工程师验收。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 验收合格, 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 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 承包人在总监监理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6.1.1 条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6.1.4 条。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6.1.4 条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6.1.5 条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与工程款同时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按照通用条款 7.1.1 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开工前 14 天承包人

需向监理人及发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一式两份。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7.1.2 条, 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7.2.2 条, 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开工前 14 天承包人需向监理



人及发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 - 式两份。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开工前 5 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每月 25 日, 需提供下月施工进度计划表 - 式两份。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6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 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 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7.4.1 条, 最迟不得晚于开工前 7 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工期适当顺延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工期每延误一天, 按工程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三向发包人承担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合同价 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7.6 条。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烈度为 8 度以上的地震、战争、动乱、洪水、空中飞行物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火灾等。
- (2) 持续降雨 72 小时以上, 或 24 小时连续雨量达 150 mm 以上暴雨 (以气象台发布公告为准)
- (3) 持续 3 天 35 度以上的高温天气 (气象部门预报为准)。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无。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8.6.1 条。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8.8.1 条。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执行通用条款 9.1.2 条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执行通用条款 9.1.2 条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执行通用条款 9.1.2 条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9.4 条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0.1 条。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0.4.1 条。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10.5 条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10.5 条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3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由发包人认质认价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暂列金额为发包人所有, 由发包人掌握使用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无。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以《宝鸡市建筑动态与价格信息》2023年第三期价格为基准价格，若《宝鸡市建筑动态与价格信息》2023年第三期价格中无造价信息，参考2023年第三季度当地市场价格为基准价格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无。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1)对市场价格波动采用造价信息进行合同价格调整时，价格变化在约定幅度范围内的 (2) 承包人使用机械设备，施工技术以及组织、管理水平等自身原因造成施工费用增加的，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以约定基准价格(±5%)。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1)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本合同条款有约定的，按照约定进行调整 (2) 没有合同约定的，根据工程所在地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最新信息价格进行调整 (3) 没有可以依据的价格信息的，由发包人认质认价。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无。

3、其他价格方式：无。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为充分考虑承包人材料、设备、政策性调整等合同约定的风险因素，根据财政资金到位情况，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作为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无。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无。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无。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陕西省(2009)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
《陕西省建设工程消耗量定额(2009)》 《陕西省建筑装饰安
装市政园林工程价目表》(2009) 《陕西省建设及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表(2009)》
及与之配套的《费率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的价格调整。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按月进度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承包人必须每月25日将当月实际完成的各部位的
已完成工程量报告送交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应于承包人递交已完成工
程量报告后7日内进行确认并完成发包人审核工作。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无。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无。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无。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根据财政资金到位情况,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作为预付款,
之后按照按工程形象进度进行付款,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审计决算后付清



付款前承包人向发包人开具等额发票。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根据工程进度分阶段支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12.4.2条。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12.4.4条,收到申请后7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12.4.4条

收到申请后7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12.4.4条,证书签发后14天内

发后14天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3.2.2 条。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13.2.2 条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3.2.5 条。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条款 13.2.5 条。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执行通用条款 13.2.5 条。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西冷设备单位进行工艺调试。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投料试车所用材料、试剂等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3.6.1 条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14.1条。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竣工付款申请单14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确认竣工结算报告后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14.2条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5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后30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单14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否。在工程项目竣工前，



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 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无 ;

(2) /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无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执行通用条款 15.4.3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执行通用条款 16.1.1 条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7) 其他: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执行通用条款 16.2.1 条。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16.2.2条。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16.2.3条。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协商约定。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1. 烈度为8度以上地震、战争、动乱、洪水、空中飞行物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2. 八级及以上持续1天大风 3. 持续降雨72小时以上或24小时连续降雨量达40mm以上暴雨(以气象台发布公告为准) 4. 持续2天超过39度的高温天气(以气象台发布的公告为准)。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6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18.1条。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18.3条。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8.7 条。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无。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无。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无。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无。

其他事项的约定：无。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无。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宝岛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长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 陕西盛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马援路市政道路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施工图纸及后期设计变更、签证等一切施工中实际发生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



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 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 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 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 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 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 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扶风县新城新街西路	地 址:	西安市莲湖区环城西路77号东光大厦二区805房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0917-5227528	电 话:	029-89541756
传 真:	0917-5218562	传 真:	029-89541756
开户银行:	扶风县农村信合合作联社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账 号:	2703041601201000060108	账 号:	103122933085
邮政编码:	722200	邮政编码:	710003

